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与新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基本情况

1、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与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签订《方正证券与张雪松、张培培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其中，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优先出售、反稀释、公司清算。

因公司提交挂牌申请，2024年9月13日，前述各主体签订《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2024）〉》，约定优先出售、反稀释、公司清算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对回购义务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25年10月22日，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公司751,118股股份；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与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在各历史协议中所签署的回购权、优先出售、反稀释、公司清算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就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剩余223,882股股份除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之股东权利外，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

2、2023年9月25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张雪松与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雪松与江苏普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其中，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优先出售、反稀释、公司清算、最惠国待遇；

因公司提交挂牌申请，2024年7月31日，前述各主体签订《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024）〉》，约定反稀释、公司清算、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对回购义务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张雪松与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024）〉之补充协议》，对回购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13日，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公司1,021,400股股份，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张雪松签订《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在各历史协议中所签署的回购权、优先出售、反稀释、公司清算、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就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剩余161,565股股份除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之股东权利外，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

3、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公司持股平台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签订《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与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其中，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条款、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出售、公司清算、平等待遇、知情权、利润分配权。

因公司提交挂牌申请，2024年9月13日，前述各主体签订《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2024）〉》，约定反稀释、优先清算

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对回购义务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25年12月3日，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出具单方说明函，承诺在2026年3月1日前不行使回购权；

2025年12月-2026年3月，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2026年4月2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公司持股平台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在各历史协议中所签署回购条款、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出售、公司清算、平等待遇、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各方就各历史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签订的基本情况

1、2026年2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创投”）签订《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董事提名权

董事提名权。鲁信创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召开最新一次股东会）有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普旭科技董事会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就鲁信创投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普旭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包括努力促使实际控制人所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促使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普旭科技董事。

第二条 实际控制人承诺

2.1 实际控制人的全职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向鲁信创投承诺并保证，除非经鲁信创投事先书面同意，其本人将会，并应促使其他核心员工为目标公司投入其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不得受雇或服务于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有报酬），并将会尽其最大努力发展目标公司的业务并维护目标公司的利益。

2.2 实际控制人的不竞争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进一步向鲁信创投承诺并保证，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或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内（以孰晚者为准），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且不再在目标公司任职后的[三（3）]年内，实际控制人、并促使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除通过目标公司之外，未经鲁信创投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地：

2.2.1 受雇或服务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或向其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

2.2.2 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

2.2.3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2.2.4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2.5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公司的现有或预期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的现有或预期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与目标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实体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目标公司当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实体或个人。

2.3 实际控制人的不招揽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进一步向鲁信创投承诺并保证，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

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或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以孰晚者为准），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且不再在目标公司任职后的[三（3）]年内，实际控制人、并促使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除非经鲁信创投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或者促使、寻求或者鼓励目标公司任何现有的或者潜在的客户、消费者、供应商、被许可人或者许可人或者与目标公司有任何商业关系的人员终止或者修改该等业务关系，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2.4 不损害鲁信创投利益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不会、且其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从事任何故意或过失导致鲁信创投的权益遭受不利影响的行为。除已有约定或已披露之外，如实际控制人拟与任何除鲁信创投以外的其他现在或未来的公司股东就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和/或目标公司应事先书面告知鲁信创投，如该等安排将对鲁信创投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取得鲁信创投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实施或执行。

2.5 股份转让限制

2.5.1 实际控制人承诺，鲁信创投持股期间，未经鲁信创投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主体（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任何违反前述转让限制的转让行为应为无效且不具有效果。

2.5.2 随售权。在鲁信创投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下，若实际控制人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出售价格不应低于届时应适用的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3.14 条款约定计算），且应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鲁信创投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此时，鲁信创投有权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同等出售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的股权比例，按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且此时，该第三方应优先受让鲁信创投转让之股份。

2.5.3 优先出售权。鲁信创投持股期间，未经鲁信创投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主体转让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控制

权发生变更，在鲁信创投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计划的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届时应适用的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3.14 条款约定计算），且应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鲁信创投出售的详细条件（“控制权转让通知”），此时，鲁信创投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每股单价和付款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鲁信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6 实际控制人配合义务

鲁信创投寻求以减资方式退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依规配合履行相应的减资法律程序。鲁信创投获得的减资款少于回购价款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但鲁信创投因除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情形之外的原因终止本次投资并以减资方式退出的，实际控制人不承担相关担保或补足义务。

第三条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

3.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a）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员工严重违反与公司达成的保密、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不招揽及全职承诺的相关协议及安排；（b）实际控制人主动或被动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c）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导致其无法履行公司职务；（d）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e）任何对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独立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f）出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

3.2 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且在鲁信创投发出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3.3 公司因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4 公司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商标、专利和版权（包括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5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造成任何赔偿或争议，或因该等重大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被中止、终止、撤销或因其相关争议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存在效力瑕疵、公司权利减损或

无法有效执行，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6 除鲁信创投外公司任何一方股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该等情形触发时，实际控制人应在 72 小时内向鲁信创投发出书面通知；

3.7 在本协议 3.15 条款情形下，公司 IPO 撤回、被驳回、到期未注册发行，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应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但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无法或不能或拒绝恢复生效相关对赌条款时；

3.8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负债、财务状况较签署本协议时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3）实际控制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提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4）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下财产被查封、冻结、执行或类似措施，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实际控制人转让名下主要财产的；

3.9 公司被美国、欧盟或其他国家、地区采取制裁措施的，但因鲁信创投及其关联企业原因导致公司被采取前述制裁措施的，鲁信创投不享有要求回购而退出的权利，且鲁信创投应尽最大努力消除公司因制裁受到的影响，否则鲁信创投应对公司因受到制裁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3.10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对鲁信创投构成欺诈、重大不诚信（包括向鲁信创投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虚假销售）；

3.11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格上市或以鲁信创投认可的方式被并购的。

3.12 则鲁信创投有权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情况下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鲁信创投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向鲁信创投承担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之间向鲁信创投承担连带责任。

3.13 鲁信创投行使前述回购权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列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量。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鲁信创投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以下简称

“回购价款”）。

3.14 回购价款按照鲁信创投实际投资额加每年 8%的年化单利计算，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款=鲁信创投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8% $\times$ n]-鲁信创投在截至回购日所实际获得的现金分红。（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3.15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保证。鲁信创投应保证承诺凡本协议中约定的或者未来以任何补充形式约定的涉及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投资条款，应适时根据交易所、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但 IPO 申报撤回、驳回、到期未注册发行等情形下则恢复生效，相关协议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

第四条 解散和清算

4.1 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3）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三年的；（4）依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鲁信创投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上述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且鲁信创投要求解散公司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十五（15）]日内，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2 如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如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由公司对含鲁信创投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如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弥补鲁信创投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则剩余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承诺义务的，应在鲁信创投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纠正，否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标准向鲁信创投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控制人完成纠正日止。

6.2 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十（30）

个工作日内向鲁信创投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鲁信创投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6.3 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本协议第 3.6 条约定通知义务造成鲁信创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鲁信创投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具体业务范围与合作模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合作订单应满足交易所对于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的要求。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通过非正常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2、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海南默比乌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比乌斯”）签订《海南默比乌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该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实际控制人承诺

1.1 实际控制人的全职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向默比乌斯承诺并保证，除非经默比乌斯事先书面同意，其本人将会，并应促使其他核心员工为目标公司投入其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不得受雇或服务于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有报酬），并将会尽其最大努力发展目标公司的业务并维护目标公司的利益。

1.2 实际控制人的不竞争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进一步向默比乌斯承诺并保证，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或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内（以孰晚者为准），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且不再在目标公司任职后的[三（3）]年内，实际控制人、并促使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除通过目标公司之外，未经默比乌斯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地：

1.2.1 受雇或服务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或向其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

1.2.2 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

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

1.2.3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1.2.4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1.2.5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公司的现有或预期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的现有或预期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与目标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实体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目标公司当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实体或个人。

1.3 实际控制人的不招揽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进一步向默比乌斯承诺并保证，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或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以孰晚者为准），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权且不再在目标公司任职后的[三（3）]年内，实际控制人、并促使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除非经默比乌斯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或者促使、寻求或者鼓励目标公司任何现有的或者潜在的客户、消费者、供应商、被许可人或者许可人或者与目标公司有任何商业关系的人员终止或者修改该等业务关系，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1.4 不损害默比乌斯利益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不会、且其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从事任何故意或过失导致默比乌斯的权益遭受不利影响的行为。除已有约定或已披露之外，如实际控制人拟与任何除默比乌斯以外的其他现在或未来的公司股东就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和/或目标公司应事先书面告知默比乌斯，如该等安排将对默比乌斯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取得默比乌斯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实施或执行。

第二条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

2.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a）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员工严重违反与公司达成的保密、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不招揽及全职承诺的相关协议及安排；（b）实际控制人主动或被动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c）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导致其无法履行公司职务；（d）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e）任何对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独立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f）出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

2.2 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且在默比乌斯发出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2.3 公司因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4 公司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商标、专利和版权（包括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5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造成任何赔偿或争议，或因该等重大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被中止、终止、撤销或因其相关争议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存在效力瑕疵、公司权利减损或无法有效执行，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6 除默比乌斯外公司任何一方股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该等情形触发时，实际控制人应在 72 小时内向默比乌斯发出书面通知；

2.7 在本协议 2.12 条款情形下，公司 IPO 撤回、被驳回、到期未注册发行，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应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但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无法或不能或拒绝恢复生效相关对赌条款时；

2.8 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格上市或以默比乌斯认可的方式被并购的。

2.9 则默比乌斯有权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情况下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默

比乌斯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向默比乌斯承担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之间向默比乌斯承担连带责任。

2.10 默比乌斯行使前述回购权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列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量。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默比乌斯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以下简称“回购价款”）。

2.11 回购价款按照默比乌斯实际投资额加每年 8%的年化单利计算，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款=默比乌斯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8% $\times$ n]-默比乌斯在截至回购日所实际获得的现金分红。（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2.12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保证。默比乌斯应保证承诺凡本协议中约定的或者未来以任何补充形式约定的涉及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投资条款，应适时根据交易所、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但 IPO 申报撤回、驳回、到期未注册发行等情形下则恢复生效，相关协议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

第三条 解散和清算

3.1 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3）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三年的；（4）依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默比乌斯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上述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且默比乌斯要求解散公司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十五（15）]日内，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2 如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如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由公司对含默比乌斯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如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弥补默比乌斯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则剩余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承诺义务的，应在默比乌斯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纠正，否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标准向默比乌斯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控制人完成纠正日止。

5.2 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默比乌斯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默比乌斯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三、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与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张雪松与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默比乌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正在履行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与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张雪松与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公司持股平台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是涉及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内容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海南默比乌斯科

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南默比乌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的文件，公司非协议的当事人及义务主体，不承担相应回购责任，故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其他股东权益。后续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与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 2、公司及控股股东张雪松与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公司持股平台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海南默比乌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南默比乌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